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四川是一个多民族大省。加快教育发展，是民族地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促进各族群众精准脱贫、过上小康生活的根本途径。2011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民族地区教育内外部环境条件不断改善，普及水平不断提升，规模不断扩大，质量及队伍素质不断提高，开创了各民族儿女人人有学上的新局面，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族团结作出了突出贡献。但由于历史、地理、经济等多方面的原因，我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总体水平仍然较低，义务教育巩固提高任务繁重，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滞后，优质教育总量供给不足，人民群众要求“上好学”的愿望还未得到充分满足。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升我省民族教育发展水平，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新时期民族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三大发展战略”，按照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服务脱贫、改善民生为导向，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提高各民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实现民族地区全面小康和长治久安提供关键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把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贯穿到民族教育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坚持各民族平等，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为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优先发展。坚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公共资源优先满足“三优先”原则，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保障各族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和发展成果。

坚持质量提升。适应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及四川全面创新改革发展，围绕区域发展和少数民族群众子女接受优质教育需要，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资源，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坚持分类指导。考虑区域特点、社会发育程度和教育基础等因素，把解决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进程中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作为工作重点，着力办好寄宿制、双语教育和现代远程教育，为学生成长成才及民族文化的传承创新提供保障。

坚持依法治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民族教育综合改革，扎实推进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治校，深入推进“法律进学校”，增强各民族师生法律意识。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逐步实现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普及学前一年双语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方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两年、三年毛入园率分别达到85%、7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以上，职普比大体相当；高等教育大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力争达到同期全省平均水平。

**二、全面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四）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http://baike.baidu.com/view/893054.htm)

坚持不懈地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各族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坚持不懈地抓好法治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法律意识。创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的载体和方式，着力在融入和落实落小落细上下功夫，让学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引导学生认识、理解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培养学生尊重生命、爱惜生命的态度，增强学生保护生命、维护健康以及自我保护的意识。

**（五）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

坚持不懈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在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开设民族团结教育专题课；在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课程中强化民族团结教育内容；在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开设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课程。配齐专（兼）职教师，免费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教材。省内师范院校设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师范专业，培养培训民族团结教育课师资。将民族团结教育纳入督导评估工作。

**（六）促进各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民族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开展区域间、校际间各种活动等，促进不同民族学生共学共进。结合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积极搭建学生交流交往平台，推动各民族学生相互了解，增进友谊。省内各级各类学校举办的内地民族班，原则上要混合编班，混合住宿，共同参与学校管理。

**（七）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

坚持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充分发挥教育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学生学习、认识各民族优化文化和风俗习惯，促进相互尊重风俗，相互学习文化，共同推动文化创新。鼓励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合作，将民族优秀文化列入学科专业，开展教学和研究，挖掘民族优秀文化资源，抢救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

**三、全面提升公共教育服务水平**

**（八）基本普及学前教育**

深入实施“一村一幼”计划，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薄弱地区适龄幼儿过好“语言关”。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配齐配足图书、教玩具和保教员，优化保教条件，提升保教水平，让民族地区适龄幼儿在当地能享有相对优质的学前教育。

**（九）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扩大县域内优质教育学位供给，解决“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缩小城乡校际间办学条件差距。通过推行“学区制、学校联盟、集团化办学、对口帮扶、远程教育、教师定期交流流动”等方式，逐步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依法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健全学生流动预测和管控机制，强化责任，消除辍学现象，保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十）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

继续支持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鼓励省内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对口帮扶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引领民族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深化课程改革，强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加强理科课程和实验课教学，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发展。探索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办学模式，有条件的县（市、区）办好1所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

**（十一）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快发展民族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和省实施的各类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推动现有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实训基地达标。着力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形成与民族文化、产业发展相一致的专业布局。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现代学徒制试点。支持聘请民族技艺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担任兼职教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能力。继续实施“9+3”免费教育计划，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教育及服务水平，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做好职教集团、民办本科高校和东部发达省（市）对口支援民族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工作。

**（十二）促进高等教育内涵提升**

加大民族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的支持力度，引导民族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型，增设民族地区急需专业，办好师范类特别是双语师范专业及理工科类专业，提升民族特色学科水平，培养双语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增强为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的能力。

**（十三）完善继续教育体系**

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健全继续教育体系，满足群众继续教育需求。巩固扫盲成果，提升农村青壮年文化素质。加快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数字化学习资源库建设，建立综合性终身学习网络平台，为人人学习提供信息技术支撑。针对民族地区未就业初高中毕业生、农村剩余劳动力等群体，开发精品培训项目和特色培训项目，提高其就业、再就业和创业能力。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在民族地区开办老年教育、社区教育和农民工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社区教育实验区建设，发展社区教育特色项目和“品牌”项目，推动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

**（十四）重视特殊教育**

以州（市）为单位统筹规划特殊教育学校，人口在30万人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可举办一所独立的特殊教育学校，并配齐专业教师，完善配套设施，保证教育教学及生活需要。改善普通学校残疾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的教学质量。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职业教育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重点提高学生的生活技能和就业能力。

**四、全面优化少数民族人才培养机制**

**（十五）落实好专项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好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少数民族高端优秀人才。实施好省内少数民族预科计划。在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教育部直属高校及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时向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倾斜 。

**（十六）完善考试招生制度**

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统一要求，保留民族地区高考加分录取政策。推动“以民族语文教学为主模式”高考招生制度改革，研制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实现与全国普通高校高考招生制度的全面“接轨”。完善高校民族预科班招生办法，探索实施高校民族预科阶段结业会考制度，不断提高培养质量。

**（十七）提升内地民族班教育及服务水平**

制订长远发展规划，改善办学条件，进一步办好内地民族班，提升教育及服务水平。坚持“严、爱、细”原则，对各民族学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推行内地民族班一对一、一对多的全员育人导师制，用心用情关爱学生，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困难。完善后勤服务，办好学生食堂，有条件的学校可选配政治素质高、懂双语、会管理的少数民族教师。

**（十八）强化大中专学生就业创业指导**

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的帮扶力度，实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扶。落实基层就业学费奖补政策，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一线就业。落实应征入伍学费补偿代偿政策，引导和鼓励民族地区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鼓励企业和对口援建项目多吸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毕业生就业。

**五、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十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制和民族团结教育，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动态调整中小学教师编制，适度增核民族地区中小学校教师编制和寄宿制学校工勤岗位。加大省属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和“特岗计划”实施力度，强化双语教师培养，落实直接招聘专科及以上学历急需紧缺专业人员政策，补足配齐教师。支持州（市）、县与师范院校合作，培养本土“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落实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均衡配置城乡教师。完善省、州、县、校教师、校长四级培训体系，发挥“国培计划”和“省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落实五年一轮的全员轮训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校长的专业水平。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合法待遇，职称（职务）评聘和生活待遇向乡村教师倾斜。加大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不断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在现行制度架构内，加大对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力度。

**（二十）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

科学编制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校点。按国家规定和教育教学需要，配足设备设施，配齐后勤管理、卫生保健等人员。加强学校管理，强化安全教育，提高人防、物防、技防能力，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净化校园环境，合理安排学生课余活动，强化防艾禁毒和反渗透教育，让寄宿制学校成为移风易俗和传播文明的摇篮，确保各民族学生健康快乐茁壮成长。

**（二十一）提升双语教育质量**

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能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地区，以民汉双语兼通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从学前到中小学各阶段有效衔接，教学模式与学生学习能力相适应，师资队伍、教学资源满足需要的双语教学体系。支持双语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双语学校学科教师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支持编译学前教育及中小学双语辅助教学资料，开发双语乡土教材、校本教材及音像教材。落实国家双语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建立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

**六、全面提升保障水平**

**（二十二）完善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切实增加民族教育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其它各类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向民族地区倾斜。实施好《四川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大小凉山教育振兴计划》《藏区教育振兴计划》等重大教育工程项目，持续为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依法依规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在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时，优先保障教育需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民族教育发展，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

**（二十三）提升资助水平**

在实施好免费义务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上，实施十五年免费教育，免除民族自治地方在园幼儿园保教费、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学费和教科书费。逐步分类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学杂费，率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落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资助政策。对民族预科生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按“应贷尽贷”要求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贷款。鼓励普通高校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二十四）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以教育信息化全面带动民族地区教育现代化。加大“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智慧校园等”基础建设和应用力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范围。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加快教育扶贫攻坚，大力抓好“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建设，力争在2018年实现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全覆盖。大力发展远程教育，全面推广“直播式、录播式、植入式”等成功模式，充分发挥“三个课堂”作用。加速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地方、薄弱学校的覆盖力度。加强对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育新常态，不断提升教学业务水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双语学校信息化进程，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双语教育质量。

**七、强化民族教育的组织领导**

**（二十五）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确保民族教育正确发展方向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要把发展民族教育作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长治久安的根本途径，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科学谋划，重点推动，及时研究解决民族教育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强化学校党组织建设，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核心领导作用，切实增强学校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

**（二十六）全面落实政府职责**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在编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时，把民族教育摆到突出位置，优先发展、重点保障。强化宣传和教育，优化民族教育的内外部环境，严禁未成年人外出务工或入寺为僧（尼）。建立健全民族教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加强民族教育发展成果、先进事迹、先进典型人物的宣传报道，提高广大师生辨别大是大非、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思想渗透的能力，确保教育战线安全稳定。

**（二十七）加强民族教育科学研究**

建立健全教育科研机构与机制，配足配强教研人员，全面提升民族教育科研与教研工作。加大对民族地区教育科学研究的指导支持力度，整合省内民族教育研究力量，构建跨地区民族教育科研平台。强化民族教育重大理论和政策研究，为民族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提供理论指导。

**（二十八）提升对口支援水平**

结合民族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以智力支教为重点，创新工作方法和模式，进一步深化“市对州、县对县、校对校”结对关系，提升教育帮扶水平。实施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藏区千人支教十年计划”，提升民族地区教育教学水平。